

#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赋能品质提升十大行动”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部署要求，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大力营造“敢拔头筹、走在前列”之势，汇聚“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之功，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标提质、提速提效，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在2022年和今后一段时间开展“市场监管赋能品质提升十大行动”，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扣我市“六大品质提升工程”，坚持“服务走在监管前”“普法走在执法前”理念，聚焦“五三三三”重点工作，以“市场监管赋能品质提升十大行动”为引领，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品质提升，奋力开创新时代淄博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打造“九个现代化新淄博”，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

###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知识产权助力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工作目标:**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我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工作重点:**

1. 开展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发展服务行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发展潜力企业走访活动，帮助指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

2. 开展知识产权获权提速行动。加快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面向社会提供新材料领域发明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维权服务，实现商标、专利受理“一窗通办”；

3. 开展高价值专利养护行动。强化政策扶持，积极挖掘高价值专利，通过保护中心实现高价值专利授权 300 件，实现 200 件发明专利较高金额质押融资，现有 9 个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个培育不少于 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4. 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护航行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培育 1-2 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和 1 个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 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基地培育行动。培育 10 个以上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 20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 1 家地方知识产权转化中心；建立 1 个优质地理标志行业协会。

**（二）打造质量品牌强市，助力产业品质提升**

**工作目标:**加快构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全域标准化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打造质

量品牌强市，助力产业品质提升。

**工作重点：**

1. 编制《建筑陶瓷和新材料产业质量提升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提炼产业品质提升模式，助力产业品质提升；

2. 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实体服务平台和“齐质通”云服务平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一站式服务；

3. 选树“质量领军企业”，引导企业争创“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推动品牌高端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区域竞争力。2022年，力争20家以上企业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0家以上企业获评“好品山东”；

4. 全面推动各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聚焦“一区四高地”，建立健全支撑“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5. 围绕重点优势行业、专精特新等领域，培育全市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优良案例，推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2022年，帮扶40家以上小微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按照“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全溯源链”的计量需求，建设省级氢能新材料计量测试中心，促进氢能源新材料产业更高更快发展；

7. 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险除患”攻坚战，对电线电缆、水泥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督促工业产品获证企业100%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三）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集成改革试点，全力打造极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目标：**以“育主体，激活力；减干扰、促规范；铸利剑，守平安”为重点，打造准入即准营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极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重点：**

1.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试点。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

2. 出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链条意见》，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和事后联合惩戒监管链条；

3. 以“减干扰、促规范”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为目标，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探索开展“联合执法周”，加大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深度融合；

4. 坚持“公示即监管”理念，推动年报公示“多报合一”改革，维持较高年报水平；

5. 以“铸执法利剑、守百姓平安”为重点，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等专项行动，突出大要案件；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综合执法机制。

（四）实施“三诺三监管”品质食安三年行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目标：**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市、区县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复审、年度检查，持续保持省级食品安全市、区县创建水平，力争“十四五”末获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

号。

**工作重点：**

1.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安排，积极申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力争 2022 年底前获批创建资格；

2. 实施“三诺三监管”品质食安三年行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三诺”（承诺、亮诺、践诺）行动，综合运用三项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法治监管）手段，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本提升；

3. 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市、区县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复审、年度检查，持续保持省级食品安全市、区县创建水平；

4.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细化完善我市创建标准，突出农兽药残留超标、粮食质量安全、学校食品安全、餐饮质量安全、“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力争“十四五”末获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五）实施药品监管能力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全面建设药品安全市

**工作目标：**守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和药店疫情防控底线，助力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重点：**

1. 出台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力争用 3 年左

右时间，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智慧化水平，全力打造药品安全城市；

2. 以我市上市药品合格率 100%为目标，制定零售药店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开展零售药店关键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评价。建立零售药店和药品使用单位监管台账，推进网格化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3. 实施“化妆品经营无假冒”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化妆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力争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化妆品经营中假冒、过期、进口无中文标签等违法情形；

4. 举办中国医药产业创新与发展（淄博）峰会，高质量高标准规格打造医药产业发展平台；

5. 高标准完成全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试点工作。全面开展推广应用，年内争取将淄博经验推向全省，打造药品智慧监管淄博样板。

#### （六）加快智慧监管全覆盖，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工作目标：**优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手段，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 **工作重点：**

1. 开展气瓶追溯提升专项行动，规范气瓶使用登记，实现充装检查、车牌扫描和扫码限充功能 100%，排查清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充装、检验“黑气

瓶”违法行为；

2. 总结提升我市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追溯体系试点项目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推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数据与省气瓶追溯平台对接，进一步优化系统建设；

3. 持续扩大“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面，提高电梯应急处置和服务能力，积极与总局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着力破除数据孤岛；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的行政审批、信息核验、产品追溯、风险预警、事故管理等智慧应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判和分析的能力。

（七）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行动，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工作目标：**助企纾困，赋能增效，精准帮扶个体私营企业品质提升，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市场监管服务品牌，力争被市及以上政府部门肯定并推广。

**工作重点：**

1. 助力“双百强”企业品质提升，按照“你点我讲”“你点我办”模式，坚持“五步工作法”，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2. 助力个体工商户品质提升，加强调研分析，搭建“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

3. 助力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品质提升，加强“两员一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 助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5. 助力金融赋能品质提升，着力解决个体私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加快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建设，打造样板市场**  
**工作目标：**提升城区农贸市场面貌和管理标准，以点带面，打造样板市场。

**工作重点：**

1. 制定出台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相关标准；
2. 将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有机结合，与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紧密配合，实现管理规范；
3. 年内在张店区打造2个样板市场，其他区县各打造1个样板市场。

**（九）开展消费维权品质提升行动，打造“五心”品质消费环境**

**工作目标：**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降低投诉举报增长速度，提高消费维权效能”为目标，进一步理顺消费维权工作机制，推行“12345”消费维权工作模式，变事后被动调处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转变，释放基层活力，改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安全放心、质量称心、价格诚心、消费舒心、维权省心。

**工作重点：**

1. 实行“一个”相对集中。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1处消费维权指挥中心，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
2. 落实“两个”主体责任。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巩固扩大

“放心消费在淄博”成果，释放1万家示范单位标杆效应；新发展1万家线下无理由退货企业，选树50家无理由退货典型示范企业。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聚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 推行“三项”公示制度。每月公示区县投诉举报效能评价排名，每月公示重点经营者消费投诉数量，定期公示消费投诉典型个案信息。

4. 畅通“四个”维权渠道。对全市678处消费维权服务站，6139家线下无理由退货企业，835家ODR企业开展规范化建设，畅通诉前和解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与网格员、志愿者融合发力，将维权工作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

5. 推动“五调”联动模式。建立“自我和解”“行政调解”“社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形成多元化化解消费纠纷工作格局。

（十）培塑市场监管系统特质机关文化，锻造让群众信任满意，让各级放心点赞的市场监管铁军

**工作目标：**转思想，强作风，实干事，培塑以“严真细实快”为特质的市场监管文化，对内凝心聚力，对外树立形象，全力打造让群众信任满意，让各级放心点赞的市场监管铁军。

**工作重点：**

1. 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
2. 开展科所联动。
3. 开展基层党建联盟建设。

4. 培塑市场监管系统特质机关文化。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品质提升年”领导小组，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全市局综合规划科，负责调度推进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坚持一流品质。**各科室、单位要树立一流格局、坚持一流标准、练就一流能力、淬炼一流作风，对标先进、提升品质，按照“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力争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叫响淄博市场监管品牌。

**（三）抓好督查督办。**将“市场监管赋能品质提升十大行动”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作为单位考核评价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督查机制，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六种不良倾向”要严肃追责问责。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总结阶段工作成果，安排部署下步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走在前列。

附件：“市场监管赋能品质提升十大行动”责任分工表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